

核心

资源紧缺银行惜贷严重

贷款管制：利率放开效果甚微

■ 本报记者 王莹

从2004年10月取消贷款利率上限到2013年7月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贷款利率管制全面放开。

然而,由于额度管制等因素的制约,银行信贷资源仍显稀缺性,而这也导致了急需贷款的企业失去了在利率价格上讨价还价的资格,因此,利率放开的利好,并未明显体现在企业贷款问题上。

信贷市场供不应求 制造业贷款利率难下浮

“大型企业或者政府项目可能会受惠于该政策。由于单个项目的贷款金额大且风险系数低,近年来大型企业或政府项目的贷款利率比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要低一些,有的银行最近已经以低于基准利率给予发放贷款了。而利率就基准利率下浮的幅度就要看项目的具体情况了。”北京银行内部人士易静则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浦发银行内部人士刘晓波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算了一笔账,目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是6.55%,如果按照此前的下限即打七折后仅为4.585%,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经到了4.75%,按此计算,存贷款利率显然已经“倒挂”,即贷款利率低于存款利率,更何况目前存款利率还可以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即5.225%。

“这样算起来,如果按贷款基准利率七折放贷,放一笔银行要亏一笔。实际在市场上也没有贷款是七折放贷的。”刘晓波表示。

“现在各大银行可做的贷款生意太多,现在有的企业不上浮30%



由于额度管制等因素的制约,银行信贷资源仍显稀缺性,而这也导致了急需贷款的企业失去了在利率价格上讨价还价的资格。 王利博制图

都贷不到款。有的谈判能力强的企业可能在基准利率或下浮10%左右,但银行贷款也会提出相应的要求,比如其企业存款都要在这个银行,”刘晓波指出,贷款利率最终如何变化,取决于贷款的供给总量和信贷需求者的谈判能力两方面。目前贷款总量总体偏紧,并不会导致贷款利率整体显著波动。同时,现在虽存在下浮更低的空间,但这类主体主要是央企、地方政府和其他高信用等级企业。

截至2013年2季度末,银行执

行基准利率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贷款总量的比重为87.5%,显示信贷市场整体仍是供不应求的局面。

“另外,由于额度管制的存在,银行信贷资源仍显示出稀缺性,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领域资金需求旺盛,这些行业对资金价格不敏感或者有能力承受成本上升,而制造业只能接受上浮贷款利率,民营、中小企业的风险大,经营更为脆弱,银行不愿意将资金向其倾斜。”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指出。

(下转第十版)

利率市场化十八年

1996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放开; 2004年10月,贷款上浮取消封顶,下浮幅度为基准利率的0.9倍; 2012年6月,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 2012年7月,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延伸

利率市场化下一步：激活存款市场

■ 潘向东

由于贷款利率普遍上浮,完全放开贷款利率下限不会对金融市场带来重大冲击,下一个利率市场化的突破口是激活存款市场。

首先,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和金融市场退出机制。实施利率市场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银行体系的脆弱性,因此很多发达国家利率市场化过程都伴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为了有效应对存款利率进一步放开后可能出现的市场动荡,我国目前在加

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完善金融机构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其次,构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和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利率市场化后,存款利率大多上浮,贷款利率下降,银行利差降低,大型银行由于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水平、机构网点设置、盈利能力方面比中小金融机构相比有明显优势,需要监管机构给予指导。中小金融机构往往通过提高存款利率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而资金成本提高影

响到盈利目标,银行可能扩大发放高风险高收益的贷款。因此,监管机构目前已经在关注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进一步强化财务硬约束。

再次,加快金融微观基础设施建设。先培育健全的金融市场,拥有健全金融机构后放开利率成功者居多。同时,协调推进利率市场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资本账户开放。多年来,我国利率、汇率改革和资本账户开放协调推进,这些改革的协调推进提高了我国金融深化的程度,改善了整体金融环境,是利率

政策调整后金融市场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

最后,选择合适的时机,宏观经济相对稳定有利于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当然,应对利率自由化后会出现的问题出台预防措施,如利率自由化之后,由于对银行的其他管制也已放松,金融机构资金会大量流向一些管制背景下发展不足、但却可迅速增值的行业中去,应对此类问题早有防范。

(作者系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焦点

相关材料未上报,具体细则未出台

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仍是“传说”？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随着中国经济金融对外开放程度的日益加深,资本管制的有效性下降,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已成为共识。相比而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仍是金融。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则成为最核心的金融改革之一。不过关于人民币自由兑换,上海自由贸易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媒介方面的周先生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这还只是外面的传说,有关材料都还没有上报,具体细则没有这么快出台,现在做的还只是企业登记注册的工作。

具体细则尚未出台

记者了解,自从实现人民币经

常性项目可兑换后,监管层就致力于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后实施了“走出去”、境内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QDII)、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结算、境外机构用人民币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等,贸易开放和资本双向流动进一步加强,人民币资本项目已经趋近可兑换。

虽然官方态度审慎,但上海自贸区一位负责金融方面知识讲座的工作人员则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目前材料已经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应该会很快出台。

不过,上海某集装箱公司的徐先生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目前国家对外汇的管控,人民币自由兑换短期内不大可能实现。他说,试验区内银行的存款利息高,而贷款利息低,势必有

大量的国外热钱涌入,而国内各地的存款也会大量集中到试验区,国家金融安全会受到极大的挑战。他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早在2007年,天津滨海试验区的人民币自由兑换最后也是不了了之。

周先生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就算人民币资本自由兑换,国家也会出台非常严格的政策门槛,防止出现“一日货”的发生。他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广东就曾出现过这样事情,一车货送进海关,再把它运送出来,这样不断送进送出,在海关完成货物的买进卖出,赚取国家的外汇补贴,而实行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之后,原先还需要通过人民银行进行兑换,而在自贸区里面,企业之间就可以直接用外汇结算。

时机是否成熟引争议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余永定先生在日前举办的中国金融改革论坛上表示,从国内来看,无论是实体经济还是虚拟经济,对于推行资本项目自由化来讲都不太成熟;而国际环境又是变化莫测,美国的量化宽松这个靴子还没掉下来,但它迟早有一天要掉下来,掉下来之后会对全球经济、对中国经济会造成什么影响,不得不考虑。如果要力推资本项目自由化,目前可能面临挑战。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学院特聘研究员邓燕飞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总体上我们认为,时机是动态的,并不能确定地说要去定个期限,觉得什么时点开放好。目前最要紧的估计是练好基本功。

(下转第十版)

回眸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35年

中国的金融改革取得了辉煌成就,也充满了曲折、争议。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的金融改革至今已历经35年风雨。其间,中国金融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取得了许多重大成就,基本形成一整套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金融组织体系、健康平稳的金融市场体系和完善的金融调控监管体系。

一、准备和起步阶段（1978—1984年）

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相继恢复成立或独立运营。1982年8月,国务院决定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做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

在工商银行成立之后,中国人民银行真正地开始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这也使其在货币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上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

二、转变与探索阶段（1985—1996年）

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两家全国性保险公司以及新疆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性保险公司陆续设立。

1990年底以后,以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股票交易市场逐步步入规范的发展阶段,也意味着打开了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大门。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各种外资银行也纷纷设立并逐步得到规范。

1992年10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1994年,三家政策性银行成立,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原有国有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使原有专业银行逐步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

1994年4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总中心在上海成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运行。

1995年3月,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随后又颁布了《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这些法律条文的颁布,奠定了中央银行的重要地位。

1995年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三个专业子公司,保险的范围逐渐广泛也更具体。

1995年颁布《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四自”的经营机制——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逐步完善了银行资本金制度。

199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实施。使得商业汇票成为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成为人民银行进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信贷政策工具。

1996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放开了对同业拆借资金利率的上限管制,单个交易品种的日加权平均利率形成“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

1996年12月1日,我国正式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诺接受第八条款,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实现自由兑换,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经济开放程度。

三、调整和充实阶段（1997年至今）

1998年,国务院撤销了证券委,其工作改由证监会承担,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将其对证券市场的监管职责全部移交给证监会,形成了以证监会为主的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

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成立,保险监管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体系中独立出来。

2003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挂牌成立,表明我国金融业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三驾马车”共同监管的格局正式形成。

2006年12月11日,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的一切非审慎性市场准入限制,向在中国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

2008年5月,央行和银监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小贷公司的设立方式和资金来源。此后,小贷公司便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各地迅猛发展。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批准实施《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同年7月25日,广东省宣布《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12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被国务院批准。

2013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金融‘国十条’”),明确在继续执行稳币币的前提下,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2013年7月31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首次对外提出“试办自担风险的民营金融机构”。

(以上文字由本版编辑根据公开资料整理)